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健桥牌商品有机肥，生产厂为 南通市金桥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海安县墩头镇西湖村五组。健桥牌商品有机肥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健桥牌商品有机肥的鸡粪、羊粪、牛粪、猪粪、菌菇渣、秸秆、发酵菌剂在中国境内生产。健桥牌商品有机肥的经过各种原料预处理（去粗、去杂、粗分筛）加发酵菌种混合搅拌，高温好氧发酵 21 天，定期翻堆（翻抛机），装载机铲送到二次发酵车，每 10 天翻一次，周期 40 天，粉碎、筛分、自检。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